

沂沭河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现将本单位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执法主体信息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二、执法人员信息

边苏雷、郭爱波、贾庆、郭宇锋、张传秋、孙涛、赵言国、张剑峰、姚顺金、张登科、周建功、岳秀琦、张理阔、秦涛、李德智、宋锡元、孙小婷、高健、朱佃贵、赵媛媛、刘晓、杨桂梅、王继光、王兆田、杨传武、隋树兵、尤元池、王伯涛、冯骋、李金芳、李玫、彭真、张立军、李彬、桑峰、刘梅娟、马晓庆、谭震、包雪梅、伏胜慧、苏驰、单连胤、李红云、王萧乾、姜乘远、王崧、郭东、刘锦栋、方瞳、程馨慧、王欣、王焯彤、杨宪为、崔晨旭、王晓磊、熊珞彬、张庆奉、孙聪、周宇飞、赵洪靖、王志诚、张凌翱、周立君、王俊华、倪天华、魏伟、吴新海、沙正保、赵滔、曾刚、刘兆福、闻春艳、薄伟、王艳、邱岳阳、王绪峰、丁得友、王乐义、张新宇、刘迪、相冬梅、吴小权、唐纪会、谢筱雪、张政、许旻、张浩男、冯杰、刘骏涛、苏奕文、马文才、商晓磊、张守超、范浩然、张峻华、马增智、高玉波、冯建国、

耿德友、何凯、赵玉洁、姚芳、郑煌鹏、刘晓晴、张弛、朱彭年、孙皓、宋鸿飞、刘婷、吴文玉、刘聪、王伟涛、马世斌、郑思成、单府、李高壹、庄逸民、周子靖、王冬、李兴德、王彦法、李红军、黄东晓、孟凡盛、李长青、秦景河、吴颖政、赵子兴、刘瑶、程治杰、卢中昊、李金龙、季相钜、王哲、董友龙、朱万里、梅桂生、石少忠、管恩平、张国华、贾庆晓、李凤娟、钟海滨、卢梦南、徐晓飞、王圣翔、周佳明、袁荣浩、刘艳、庞永祥、辛忠徽、马学莉、朱万春、房保刚、周先强、程其胜、张效军、姜自军、王文生、王殿瑶、陆方方、王玉先、杜春秧、刘照国、孟姣、谭兰兰、李子恒、杜凯、周洁、李瑞、邢家瑞、尹烁朝、王俊杰、陈志学、郑智、高铭阳、董超、王纪峰、许纪坤、马静、李永亮、吴玉峰、黄超（大）、常倩、席浩栋、史生泽、黄超（小）、蒋宇新、刘恬宇、赵天鸿、胡雪庆。

三、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实施主体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二）实施范围

依法应当由沂沭河水利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水事违法案件

（三）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实施类别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水行政处罚

（五）实施期限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的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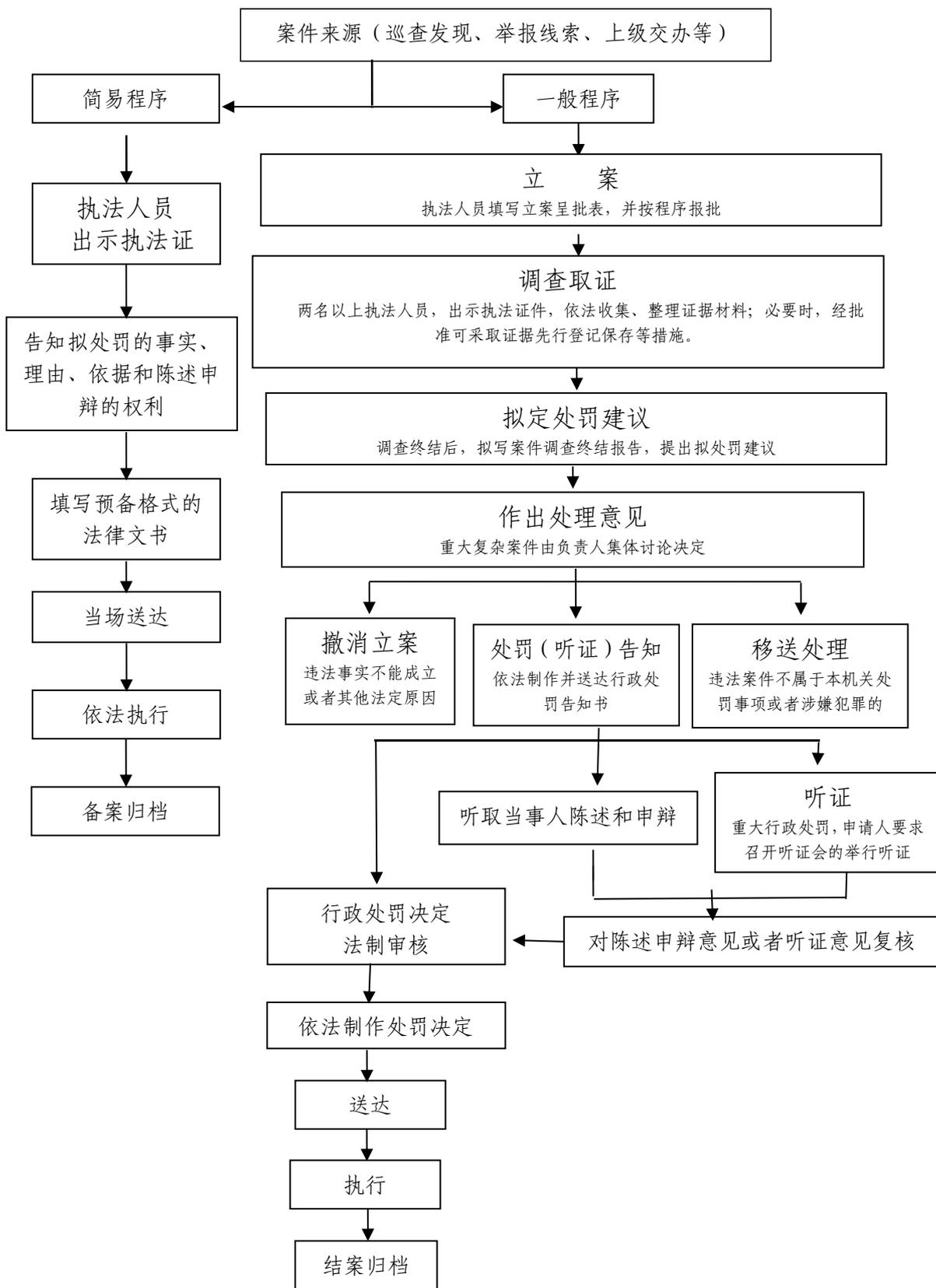
（六）承办机构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直属局及各基层局

（七）实施流程

简易程序：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般程序：详见流程图



四、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一) 实施主体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二) 实施范围

依法应当由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的水事违法案件

(三)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政法〔1999〕2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 实施类别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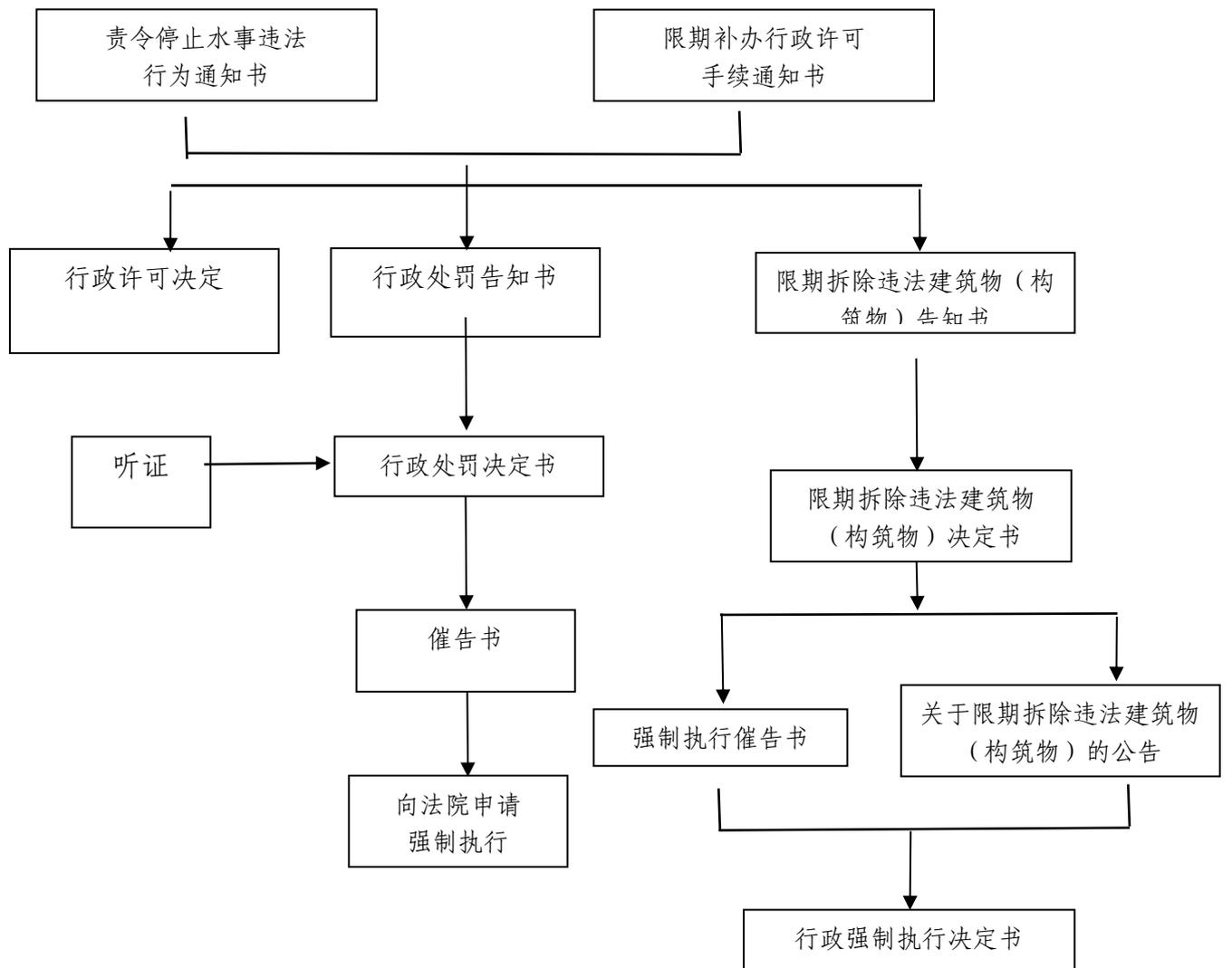
(五) 实施期限

依据行政强制法等规定的时限

(六) 承办机构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直属局及各基层局

(七) 实施流程



五、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直属沂沭河水政监察支队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沭水水利枢纽管理局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大官庄水利枢纽管理局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江风口分洪闸管理局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郯城河道管理局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河东河道管理局



六、救济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执法相对人对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